静安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 或低收费开放资金补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目的和依据

为更好地支持和鼓励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运营，丰富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断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升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快推动健康关口前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根据《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8章第45条、《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全健联会办【2018】1号）第8项第2点和《上海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办法》（沪体规文【2024】2号）第5章第29、30条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是指由静安区人民政府财力投入或经市、区体育部门认定的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在街道、社区、居民区区域范围内以室内为主、不设固定看台，向市民提供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服务的综合性体育设施。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运维满一年的静安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的运营管理机构。

三、使用原则

资金管理和使用要坚持突出公益、规范管理、合理安排和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主管部门和街镇的监督和检查。

四、补贴范围与标准

（一）补贴范围

根据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下发的《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全健联会办【2018】1号）和《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体群【2024】27号）的规定，资金补贴范围为小型、中型和大型三类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详见表1）。

**表1：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分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建筑规模** | **室内体育场地面积** | **大空间****健身用房** | **小空间****健身用房** | **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场地种类** | **必配场地** |
| 小型 | 1200m2-2000m2(不含 2000m2) | ≥1000m2 | —— | —— | ≥5 种 | 体质测定、基础体能训练 |
| 中型 | 2000m2-4000m2(不含4000m2) | ≥1500m2 | 至少1间≥800 m2 | 累计≥500 m2 | 体质测定、基础体能训练、羽毛球或篮球 |
| 大型 | 至少4000m2 | ≥3500m2 | 至少2间≥1600 m2 | 累计≥1200 m2 | 体质测定、基础体能训练、羽毛球、篮球 |

1. 补贴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办法》（沪体规文【2024】2号）第3章安全与保障第15条、第5章运营管理第30条和《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体群【2024】27 号）“2024年上海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导则”的文件要求，结合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用于社会免费、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支出情况，区体育局通过年度考核评定的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资金补贴。补贴资金分为**基础性补贴资金**和**奖励性补贴资金**两部分。

**1.基础性补贴资金：**是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过程中开展日常维护、运营环境改善和能源消耗等方面给予的适当补贴。补贴标准详见表2。

 **表2：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基础性资金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建筑规模** | **人员补贴** | **物业补贴** | **能耗补贴** | **费用合计** |
| A | 1200m2-2000m2(不含 2000m2) | 3.2 | 21.6 | 0.7 | **25.5** |
| B | 2000m2-4000m2(不含4000m2) | 6.5 | 36 | 1.2 | **43.7** |
| C | ≥4000m2 | 9.7 | 72 | 2.4 | **84.1** |

**说明：**1.人员数量核定按照《上海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管理办法》（沪体规文【2024】2号）文件要求；2.人员补贴额度按照上海市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2690元/月计算，根据三类场地面积分别配置2名、4名和6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标准×**50%**测算；

2.物业补贴按照30元/月×12月×面积（参照表2建筑面积最小值）×**50%**测算；

3.能耗补贴按照0.98元/度（按照商业电价标准）×12月×面积计算×**50%**；

4.上述涉及的补贴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2.奖励性补贴资金：**是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扩大或丰富公益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配合街镇承办公益类体育活动等方面给予的奖励补贴。补贴标准详见表3。

 **表3：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奖励性资金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建筑规模** | **补贴金额** | **备 注**  |
| A | 1200m2-2000m2(不含 2000m2) | 5 | **评定要求详见考核评估办法** |
| B | 2000m2-4000m2(不含4000m2) | 10 |
| C | ≥4000m2 | 15 |

五、考核评估办法

根据《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公共体育场馆运用管理服务规范》规定，参照《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静财规【2021】1号）文件要求，区体育局下设的静安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将通过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的年度开放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1.考核方式

采取运营管理周期年度考核方式。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可向区体育局下设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提交申请后，由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联合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所辖街镇，于每年下旬对申请对象进行综合运营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运维周期的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考核评定

根据《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进行现场考核评定。**考核为80分以上可申请补贴，95分以上可申请奖励补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属于需要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类型）的取消申请补贴资格。

六、监督检查与管理

1.取得资金补贴的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资金规范使用内部管理机制，定期向区体育局下设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注重效益。

2.区体育局应做好补贴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管，定期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申请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3.各街镇应配合区体育局做好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估和资金规范使用监管。

 七、附则

1.本办法由静安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情况考核评价标准**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细则** |
| --- | --- | --- |
| **计分规则** | **说 明** |
| **一、健身场地开放（30分）** |
| 1.1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健身场地总面积 | 10 | 符合第一类要求，得10分；符合第二类要求，得5分；符合第三类要求，得1分； | 满分10分。健身场地总面积分三类：第一类：4000㎡≤健身场地总面积；第二类：2000㎡≤健身场地总面积＜4000㎡；第三类：1000㎡≤健身场地总面积＜2000㎡。 |
| 1.2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项目数量**（项目内容须经区体育局核定）** | 10 | 符合第一类要求，得10分；符合第二类要求，得5分；符合第三类要求，得1分；第四类，不得分。 | 满分10分。项目低免开放分三类：第一类：项目≥5个免费或低于低收费价格的50%，得10分；第二类：项目3-4个免费或低于低收费价格的50%，得5分；第三类：项目2个免费或低于低收费价格的50%，得1分；第四类：项目≥3个定价高于低收费价格的80%，得0分； |
| 1.3健身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 10 | 开放率≥80%，得20分；50%≤开放率＜80%，得10分；30%≤开放率＜50%，得1分；开放率＜30%，不得分。 | 满分20分。开放率计算方法：健身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为免费、低收费健身场地面积之和与健身场地总面积的比例。 |
| **二、接待总人次（20分）** |
|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免费接待或低收费健身、为不同年龄人群开展公益健身指导的人次 | 20 | 每增加5000人次计1分。 | 满分20分。 |
| **三、体育培训（20分）** |
| 3.1接待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低收费体育培训的人次 | 10 | 每增加500人次计1分。 | 满分10分。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开展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低收费体育培训达到500人次及以上时，可按照本项计分规则进行计分。若未达到500人次，则本项不计分。 |
| 3.2接待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免费体育培训的人次 | 10 | 每增加200人次计1分。 | 满分10分。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开展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免费体育培训达到200人次及以上时，可按照本项计分规则进行计分。若未达到200人次，则本项不计分。 |
| **四、体育赛事活动（10分）** |
| 低收费或免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 10 |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举办低收费或免费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次每超过500人次计1分，不足500人次计0.5分。 | 满分10分。举办4次及以上免费或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时，可按照本项计分规则进行计分。若免费或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未达到4场次，则本项不计分。 |
| **五、体育组织（10分）** |
| 5.1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低收费使用场地作为固定运动场所的签约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等数量 | 5 | 1-2个，得1分；3-4个，得2分；5-6个，得3分；7-8个，得4分；9个及以上，得5分。 | 满分5分。 |
| 5.2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免费使用场地作为固定运动场所的签约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等数量 | 5 | 1个，得1分；每增加1个，计1分。 | 满分5分。 |
| **六、学校体育（5分）** |
|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免费或低收费使用场地、设施用于学校体育教学的签约中小学教学点数量 | 5 | 1个教学点，得1分；每增加1个教学点，计1分。 | 满分5分。 |
| **七、信息化管理服务（5分）** |
| 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 5 | 根据信息化管理服务情况计分。 | 满分5分。（1）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具有公共信息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并能将有关数据与静安体育综合服务平台联通，计1分。（2）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初步建立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具有公共信息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并能将有关数据与静安体育综合服务平台联通，计3分。（3）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服务统，具有公共信息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并能将有关数据与静安体育综合服务平台联通，计5分。 |
| **八、附加项（10分）** |
| 8.1投诉处理得当、群众满意度高 | 5 | 第一类：没有市民投诉，得5分；第二类：有投诉但处理得当，得2分；第三类：群众满意度高，得2分； | 满分5分。第一类：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从未收到过国家信访件、“12345”等市民投诉得5分；第二类：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在接到各类投诉后能在24小时内对投诉进行响应，72小时内完成回复处理，投诉处理率达到100%得2分；第三类：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日常开放与管理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2分。 |
| 8.2取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荣誉或嘉奖 | 5 | 国家级荣誉或嘉奖每个得5分；市级荣誉或嘉奖每个得3分；区级荣誉或嘉奖每个得1分。 | 满分5分。 |